

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遺失聲明作廢切結書

遺失本公司(行號)(機構)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，
自即日起聲明作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機構名稱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登 記 證 號： 字第 號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